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2月14日起，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鹏扬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023150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招商银行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中金公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徐志骏先生、夏雨扬女士。现夏雨扬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唐加威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夏雨扬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志骏先生、唐加威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于夏雨扬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唐加威先生简历

唐加威先生于2017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于2025年2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4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02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2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2月17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12	0168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A类份额场内简称：全球新能源车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5年2月17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5年02月18日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非那雄胺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原料药非那雄胺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YS0011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登记号：Y20230000686

化学原料药名称：非那雄胺

包装规格：20kg/袋

生产企业：名称：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大坪经济开发区财兴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通知书有效期：至2030年2月11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非那雄胺是II型5a-还原酶抑制剂，其制剂在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简称BPH）和男性雄激素性脱发。

科瑞生物于2023年8月递交了非那雄胺原料药的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非那雄胺原料药现已通过CDE技术审评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尚需取得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符合性检查结果为“符合要求”的公示后，方可在国内生产、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品种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丰富原料药品种。

由于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药品的生产、销售等具体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5]1号)，投服中心对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瑞”)提供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相关事项尚存疑问，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建议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分析，现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关于其他股东未同比例资助及未提供担保问题

根据公告，东莞德瑞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其他股东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5%，简称:融捷集团)和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2.5%，简称:广州德瑞)，融捷集团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德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1.5条规定，“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上市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在你公司2022年11月21日对外公告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第六条也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相同的规定。此次，你公司为东莞德瑞提供不超过1.5亿元财务资助额度，东莞德瑞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向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亦未提供任何担保措施，公告中虽然进行了说明，但是未充分披露其他股东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你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及你公司是否已要求其他股东对资助对象提供相应担保。

请你公司详细补充说明东莞德瑞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资助的原因及你公司利益未受损害的理由，你公司是否已要求东莞德瑞其他股东对资助对象提供相应担保。如果已提要求，请说明东莞德瑞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果未提出要求，请说明你公司没有提出的原因。

回复：

（一）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助的原因

东莞德瑞其他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瑞”），本次未向东莞德瑞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原因如下：

1、东莞德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日常经营决策由公司独立负责，其他股东未参与东莞德瑞的日常经营决策。公司对东莞德瑞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充分的控制权和监督权，能够确保资助资金用于指定用途并及时回收财务资助资金。

2、公司会根据东莞德瑞的需求分批多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单方面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更便利于东莞德瑞快速获得资金，从而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效率，有助于实现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协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定位。

3、公司近几年持续盈利，积累了较多的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单方面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而融捷集团作为公司股东尤其是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一直大力支持公司的发展，包括多年来根据公司需求持续向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自2013年至2023年，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向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了32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和44.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捷集团根据公司要求，拟同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无偿提供担保，是融捷集团对公司支持的实际体现。前述融捷集团同期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其他股东是否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未要求融捷集团和广州德瑞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相应担保，主要是因为：以前年度东莞德瑞均按期归还了财务资助款项，从未出现逾期，其信用状况良好；东莞德瑞偿债能力良好，本次财务资助发生无法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认为要求融捷集团和广州德瑞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相应担保的必要性较小。

关于东莞德瑞偿债能力的说明详见“问题二、关于财务资助对象偿债能力的问题”相关回复。

（三）公司利益未受损害的理由

东莞德瑞其他股东本次未向东莞德瑞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按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履行最严格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财务资助事项还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虽然融捷集团和广州德瑞未同比例向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相应担保，但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且本次也同期为公司1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融捷集团和广州德瑞利用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财务资助对象偿债能力的问题

公告显示，东莞德瑞2023年净利润为-3056万元，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为-1865万元，均为亏损，根据公开数据未见明显扭亏迹象。截至2024年6月30日，东莞德瑞净资产为1.28亿元，无法覆盖本次财务资助额度1.5亿元。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1.3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请你公司结合东莞德瑞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情况详细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财务资助款的履约能力以及你公司为保障资助款项能按时收回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回复：

（一）东莞德瑞偿还财务资助款的履约能力

1、经营情况

从经营情况看，最近两年因受到国内动力电池企业投资扩产规模收缩，行业产能短期供求错配等市场因素影响，东莞德瑞主营业务的订单量以及发货金额同比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有所下降，同时因为锂电池设备是专用设备，其从获取订单、设备生产、安装、调试以及到验收的周期时间很长，使得东莞德瑞的现金流受到较大影响。但相比2023年度，公司持续加强经营管理，特别是项目验收和回款工作，东莞德瑞2024年度已经减少亏损。另外，东莞德瑞现金流情况也得到了持续改善，但因行业特性设备企业分阶段收款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为支持东莞德瑞大力拓展业务，公司通过财务资助方式满足其临时或短期资金需求。

东莞德瑞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其主要客户均为锂电池行业头部企业；东莞德瑞还在研发和生产经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力和经验，其拥有150多项专利技术；东莞德瑞主要产品移动仓储式烘烤线、全自动化成机、全自动注液机等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随着行业环境逐步好转，东莞德瑞也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将持续加大东莞德瑞相关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创新力度，拓宽潜在业绩增长点；此外，公司还将深化内部精益运营体系建设，以降本增效为核心，提升东莞德瑞的盈利能力。

2、行业前景

从行业前景看，最近两年全球新能源市场需求和产业规模保持增长，但受国内锂电池市场需求增速放缓、锂电池装备制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电池厂商验收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国内锂电池设备厂商多数业绩下滑，部分厂商甚至呈现亏损状态。尽管锂电池设备总需求放缓，但海外动力锂电池、国内储能锂电池仍提供较强的成长动力。

一是受欧美市场政策推动如欧盟禁售燃油车、美国IRA法案等，海外市场锂电设备需求增速快于国内，加速海外锂电池产业链本地化布局，催生锂电池设备需求。二是可再生能源并网需求推动储能电池装机量激增，以及户用储能、电网级储能需求释放，锂电池设备向大容量、长寿命方向升级；三是固态电池、硅基负极、4680大圆柱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进入量产阶段，对涂布、分切、封装等设备提出更新要求，以及在工艺革新方面如干法电极、无钴电池等工艺普及，锂电池设备需适配新方案。

综上，锂电池设备有望迎来上述市场新增需求的窗口期，未来锂电池设备行业仍有较乐观的行业空间。

3、资产质量

从资产质量看，东莞德瑞2024年6月末的总资产金额为3.14亿元，其中流动资产金额为2.78亿元，应收账款金额为2.34亿元，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4.52%，占比较高，这说明其资产主要是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从应收账款对象来看，东莞德瑞的应收账款主要单位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比亚迪”）。2024年6月末，东莞德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34亿元，其中对比亚迪的应收账款为2亿元，占比85.47%。比亚迪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龙头企业，其履约信用良好，因此东莞德瑞整体的资产质量较好。

4、偿债能力

从偿债能力看，东莞德瑞2024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59.37%，其中流动负债金额为1.73亿元，流动资产金额为2.78亿元，流动比率为1.6，流动资产完全可以覆盖流动负债。东莞德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和经营性的应付供应商款项。截至2024年6月末，东莞德瑞并无银行借款。同时，东莞德瑞持续加强锂电设备的交付与验收工作，2024年上半年东莞德瑞收回应收账款0.75亿元，全年收回应收账款2.27亿元，大幅改善了经营性现金流。因此东莞德瑞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5、信用状况

从信用状况看，首先，东莞德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次，公司以前年度对东莞德瑞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均能按时回收，以2024年度为例，公司对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额度为2亿元，实际提供财务资助的发生额为3,550万元，实际收回财务资助的金额为10,550万元，期末财务资助的余额为2,000万元。东莞德瑞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归还了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对公司财务资助款项的偿还履约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从东莞德瑞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来看，东莞德瑞具备较强的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履约能力。

（二）保障资助款项按时收回的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公司的财务资助款项能够按时收回，公司始终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工作。公司通过强化对东莞德瑞的资金监管，及时掌握其资金收、付、存情况，并要求其在收到销售回款时优先偿还公司的财务资助款。另外，为进一步管控风险，公司审计部也定期对财务资助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跟踪，降低发生违约的风险。

通过以上措施，东莞德瑞偿付公司财务资助款项从未逾期，公司对提供给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款项回收风险的防范措施充分有效。2025年度，公司将持续强化以上措施，保障对东莞德瑞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按时收回。

问题三、关于财务资助利率合理性的问题

公告显示，本次财务资助按不超过你公司获取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那么财务资助利率就只规定了上限却未规定下限，致使财务资助利率的合理性存疑。建议你公司修改相应资金占用费规则，设置合理的财务资助利率，以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以前年度公司向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是参照公司或东莞德瑞同期向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以及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利率确定的，利率的确定规则为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同时亦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利率。本次财务资助的利率也将遵循该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微信等方式于2025年2月10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拟取消及调减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合计65,000万元，并新增2024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除上述担保额度调整外，其余未涉及调整的担保事项按原决议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在广西推广“政府+合作社+龙头企业+银行+保险”的五位一体“村企共养壮乡牛”特色奶牛合作共养计划，积极、持续的实现对村集体的长效帮扶，在结合自身产业链优势基础上，公司拟为来宾市合山市河里镇、兴宾区桥巩镇、玉林市博白县沙河镇等广西地区内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购买奶牛及饲料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预计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担保协议暂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将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2月10日，黄嘉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323,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存在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5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至2025年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7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何海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鹤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黄俊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滕翠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周百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许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黄升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议案1、议案2、议案3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 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5年2月18日至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婉芳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yhhy@126.com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累积投票提案，议案4、议案5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何海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鹤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黄俊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滕翠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周百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许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黄升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